

管理學院96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紀錄：趙婉玲

肆、出席人員：潘副院長浙楠、工資管系李主任賢得、交管系魏主任健宏、企管系葉主任桂珍（張紹基老師代）、會計系王主任明隆、統計系嵇主任允嬋、國經所吳所長萬益、體健休所黃所長永賢

伍、列席人員：EMBA蔡執行長明田、管理學院謝佩如小姐、毛冠驊小姐、柯雅馨小姐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提案六決議國外旅費分配予各系所部分，請儘速確定金額，俾即早規劃運用。

二、提案十一印製A4筆記本案先暫緩，俟有經費再印。

柒、主席報告：

一、謝謝大家給我這個機會來為管院服務，為了解同仁們的需求與期許，將於暑假期間到各系所座談，除了既有的同仁外，也特別邀請新進教師來談話，希望他們能儘早適應新環境。

二、管院教師發展中心主任一職先由本人暫代，配合學校的星期五叩門時間，請各位主管將此時段保留下來，由本中心邀請教學優良或傑出教師、研究傑出的老師來進行演講、經驗分享；另外，教學組將請潘副院長負責。希望各系所也能實施Mentoring System，形成一個教學或研究的團隊。

三、95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後，本院召開之各項會議：

（一）5月21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

（二）5月25日：本院95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三）6月 5日：本院95學年度修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3次會議

（四）6月 7日：本院95學年度第4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

（五）6月12日：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書工作會議

（六）6月15日：本院第2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書工作會議

（七）6月15日：本院95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八）6月22日至6月26日：本院95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訊投票）

（九）6月29日：本院95學年度第5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

- (十) 6月29日：本院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
 - (十一) 6月29日：本院95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十二) 7月10日至7月30日：本院95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訊投票)
 - (十三) 7月10日至7月30日：本院95學年度第6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通訊投票)
 - (十四) 8月3日：本院96學年度第1次工作會議
- 四、96年5月18日本院舉行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經各系指派代表評分結果，企管系獲得最高分，並由本院薦送學校；嗣該系榮獲全校第2名，可得3萬元業務費。本院過去多次比賽均獲獎，非常感謝各系的努力。
- 五、本院交管系蔡東峻副教授、會計系徐立群教授、統計系楊明宗教授獲選為本校9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請詳附件第1至2頁）。
- 六、本院統計系楊明宗教授、交管系陳文字助理教授獲選為本校95學年度優良導師（請詳附件第3頁）。
- 七、教務處96年7月20日函送「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請轉知 貴單位教師（請詳附件第4頁）。
- 八、本院主管會議暫訂於每月第1個星期三上午11時10分召開，請各位主管預留開會時間。另9月份之主管會議配合學期開始，改為9月19日召開。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發展國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論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修正案，討論。(提案一附件，第1-1至1-3頁)

說明：

- 一、擬將第三點計算方式之第四項：『本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依上述方式計算分數，SCI論文每一分補助一仟五百元，SSCI及A&HCI論文每一分補助三仟元，專書每本補助五萬元，…。』修訂為：『本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依上述方式計算分數，SCI論文點數加權1.5倍，SSCI論文點數加權3倍，A&HCI論文點數加權100點，專書每本80點，…。』
- 二、新增第五點條文：『獎勵金額依據每季總獎勵預算及實際申請情形計算每一點數獎勵金額(=當季總獎勵預算/全院申請總點數)。惟每人每季最高補助30萬元，且每人每年補助總額不得超過100萬元。』
- 三、刪除原第五點條文。

決議：通過，並自96年度第3季起適用修正後規定。

提案二：本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補助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二附件，第 2-1 至 2-10 頁）

說明：

- 一、擬修訂本獎勵金補助要點第四點條文，由原有「視全體教師積分排名等級」之獎勵方式改為「視發表論文之期刊排名或研究積分」之獎勵方式。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獎勵金設研究優良獎勵金、及研究獎勵金等二大類，每人至多獲頒一項獎勵金。
 - （二）除專任研究人員外，獲頒各類獎勵金者該年度內授課課程之A段學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必須大於4.0，如有特殊情形，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除外。
 - （三）「研究優良獎勵金」、「研究獎勵金」之審核標準與獎勵金詳如附件。
- 二、擬增列第五點條文：『已獲頒本校產學合作優良獎勵金超過上述產學合作及研究獎勵金者，不再頒發上述同類獎勵金。』
- 三、擬增列第六點條文：『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且目前領有該研究津貼者，不適用上述審查辦法，其前一年度研究及教學成果高於(含等於)第四條第一款研究優良獎勵金審查表準者，自動列入研究優良獎勵名單，由學校審查頒予獎勵金。』
- 四、擬增列第七點條文：『以發表論文獲頒獎勵金者，僅能由該篇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獲獎；論文之作者排名不包含所指導之研究生。』
- 五、原第五點條文：『各系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推薦名單經由各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於每年9月底前向本院提出，每系所原則上可提出該系所排序後前50%的獎勵金推薦名單，並應檢附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自評表及相關資料送評選委員會審核。』擬修訂並改列為第八點條文：『系所各類獎勵金推薦名單須經各系所審核通過，並檢附各人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自評表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九月前向本院推薦，送院審查委員會審核。』

決議：

- 一、暫修正如附件A，請徵求同仁意見。
- 二、研究優良獎勵金之期刊，請各系所於8月15日前再提出建議增加之頂尖期刊提會討論，原則上總數為50本期刊以內，期刊清單將送校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三：本院 95 會計年度電費結餘分配及 96 會計年度電費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三附件，第 3-1 至 3-8 頁）

說明：

一、本院95會計年度電費配額3,472,044元，實際用電3,576,210元，結餘-104,166元（第3-1至3-2頁）。依據95年11月10日本院95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提案三決議一：「94年度電費管院公共用電超支部分由院支付；超支系所由有結餘系所比例支應。」（第3-3至3-4頁）惟體健休所尚未有獨立電表，該所配額擬支援管院用電，經計算如下表，管院除已撥付超支電費104,166元外，將再撥付予系所剩餘配額。

九十五年度管理學院用電情形									
	總計	國企	工資管	交管	企管	會計	統計	體健休所	管院公用電及會議室等
95年配額	3,405,290	334,528	637,458	633,543	750,672	521,866	423,727	103,496	0
95年實際配額	3,472,044	341,086	649,954	645,962	765,387	532,096	432,033	105,525	0
95年實際用電	3,726,210	221,185	760,984	578,140	303,685	664,404	367,943	0	829,869
95年實際收費用電(註1)	3,576,210	221,185	760,984	578,140	303,685	664,404	367,943	0	679,869
剩餘配額	-104,166	119,901	-111,030	67,822	461,702	-132,308	64,090	105,525	-679,869
結餘系所比例分擔超支系所(註2、註3)	0	-40,891	111,030	-23,130	-157,459	132,308	-21,857	-105,525	105,525
修正後95年剩餘配額	-104,166	79,010	0	44,692	304,243	0	42,233	0	-574,344

備註：

- 1.學校給予電費超支學院補 150,000 元。
- 2.結餘系所分擔超支系所之比例 -34.10%
- 3.體健休所尚未有獨立電表，該配額支援管院用電。

二、本院96會計年度學校分配電費3,576,210元（第3-5至3-6頁），依據94、95年度電費分配原則辦理，即各系所依原先配額分配，經計算如下表：

九十六年度管理學院電費分配情形

	總計	國企	工資管	交管	企管	會計	統計	國經所	體健休	管院公用電 及會議室等
各系所配額	4,008,478	279,583	765,869	646,387	804,314	603,720	451,728	269,826	187,051	0
各系所比例	1	0.07	0.19	0.16	0.20	0.15	0.11	0.07	0.05	0.00
調整後實際 配額	3,576,210									
調整後分配 配額	3,576,210	249,433	683,279	576,682	717,578	538,616	403,014	240,728	166,880	0

備註：參考94、95年度分配標準為各系所依學校原先配額比率分配。

三、檢附「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一份供參（第3-7至3-8頁）。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管院4F加裝獨立電表，電費由國經所支付。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四：本院系所評鑑時程案，請討論。（提案四附件，第4-1至4-3頁）

說 明：

- 一、查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系所評鑑，本校列為97年下半年受評單位（第4-1頁），請各系所先行自該評鑑中心網站參閱相關訊息。
- 二、檢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大專院校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九十六年度(增訂版)」中附錄II系所評鑑時程表供參（第4-2至4-3頁）。

決 議：

- 一、本院各系所原則上採一系兩所方式評鑑，申請「共同評鑑」之程序為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函通知學校統一調查。
- 二、請各系所預先準備評鑑資料，並研擬自我評鑑時程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時程表請於9月12日前寄送管院彙整；又系所自評時應邀請院長、副院長參加，管院不另行辦理評鑑會議。
- 三、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96年度評鑑相關資料電子檔寄送各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俾參考辦理。

提案五：AACSB 後續推動事項，請討論。(提案五附件，第 5-1 至 5-6 頁)

說明：後續推動事項如下：

- (一) 要讓老師真正了解管院及各系所的使命及學習目標後，才能對學生宣導。如管院的使命目標為：窮理致知、務實創新、邁向卓越。(Truth and Knowledge, Pragmatism and Innovation, Growth and Excellence)
- (二) 所有老師(除新進老師)的資料皆已輸入至web-based的軟體 Scholar Systems，老師可以log-in自己專屬的帳戶，更新或上傳著作、工作經驗、教學大綱等資料。
- (三) Multiple Assessment參考範例。檢附「品質管制」及「品質管理」這兩門課的教學大綱及Feedback Sheet供參考。各系選一門課(大學部及研究所)先做試驗。
- (四) 訓練學生英文verbal的能力，為之後peer review team的來訪做準備。
- (五) 老師以後每門課的資料皆要留record，放在一資料袋存檔。
- (六) 與各系主管組一個參訪團隊，至政大、台大、交大訪問。

決議：

- 一、請各系所將各系之精簡mission及slogan在開學之後，請在系務會議討論確認之後，請在十月初送至院。
- 二、Scholar systems的使用方法，會後email給各系辦，請系辦轉交給各位老師。
- 三、從96年上學期開始實施Multiple Assessment(除體健休所)，請各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各選一門課試辦，每門課以補助\$10,000元為原則。(Assessment Task Feedback Sheet請參考附件第5-1至5-8頁)達成率未來五年為：5%、10%、20%、50%及80%。
- 四、每門課的資料皆要留record，放在一資料袋存檔(請見附件第5-9頁資料袋封面範本)，如檔案太大，也可燒錄光碟存檔。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3時45分